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》、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	第二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9日